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

受检单位：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报告编写：蓝观洁

审核：黄淑芳

签发：陈星星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☒技术负责人/☒高级工程师/☐工程师/
☐助理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.,Ltd

Tel | 0755-86676046 Zip | 518055

地址 |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|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.No.9 Langshan Road,
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Shenzhen,P.R.China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		
采样时间	2026年8月26日	分析时间	2026年8月26日~27日
采样人员	周叶琦、郝磊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杨晓玉、陈铖、刘彩茹、许财有、罗波、陈园园、贾春艳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		
采样仪器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ZR-3714型多路烟气采样器（编号HB2024597） EM-3062H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（编号HB2025680）		仪器均为自有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
氨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硫化氢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	0.007mg/m ³
臭气浓度 ^②	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
备注：上述仪器均为自有。

三、检测结果(废气)

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参考 排放限值	
			排放 浓度	标干 流量	排放 速率	排放 浓度	排放 速率
DA001-废水 站恶臭气体 排放口 (高 100 米)	YF2682689A 1001/2001/ 3001/4001	氨 ^①	0.55	3.15×10 ⁴	1.7×10 ⁻²	—	75
	YF2682689A 1002/2002/ 3002/4002	硫化氢 ^①	0.031		9.8×10 ⁻⁴	—	14
	YF2682689A 1003/2003/ 3003/4003	臭气浓度 ^②	41		—	60000	—

备注：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

2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采样照片：

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

受检单位：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报告编写：蓝观洁

审核：范江军

签发：陈星星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☒技术负责人/☒高级工程师/☐工程师/
☐助理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 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		
采样时间	2026年9月29日	分析时间	2026年9月29日~30日
采样人员	林子苗、冯贯峰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杨晓玉、陆湘、黄永顺、黎晓杰、罗波、刘彩茹、陈展锐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		
采样仪器型 号、名称及 编号	ZR-3714型多路烟气采样器（编号HB2024599） MH3052型真空箱采样器（配套烟气采样管） （编号HB2025027）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（编号HB2026016）		仪器均为自有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最低检出限
氨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编号HB2023581）	0.25mg/m ³
硫化氢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 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	0.007mg/m ³
臭气浓度 ^②	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
备注：上述仪器均为自有。

三、检测结果(废气)

 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参 考 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DA001-废水 站恶臭气体 排放口 (高 100 米)	YF2692988A 1001/2001/ 3001/4001	氨 ^①	0.48	2.60×10 ³	1.2×10 ⁻³	—	75
	YF2692988A 1002/2002/ 3002/4002	硫化氢 ^①	<0.007		<1.8×10 ⁻⁵	—	14
	YF2692988A 1003/2003/ 3003/4003	臭气浓度 ^②	54		—	60000	—

备注： 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

2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附采样照片：



报告结束